

2021 年度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有 2 只，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20 蓉高债 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蓉高债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7%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时点，报告期内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1 蓉高债 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蓉高债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时点，报告期内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 3.60 亿元用于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2.80 亿元用于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1.08 亿元用于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2.52 亿元用于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9.35 亿元，实际全部用于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2. 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业主单位	发行人出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拟使用债券资金	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	--------	---------	-------	-----	---------	------------	----------

1	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	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	323,000.00	64,600.00	36,000.00	36.00%	11.15%
2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40,000.00	28,000.00	28.00%	14.00%
3	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100%	77,778.00	15,555.60	10,800.00	10.80%	13.89%
4	高新西区IC产业园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100%	131,400.00	26,280.00	25,200.00	25.20%	19.18%
合计				732,178.00	156,035.60	100,000.00	100.00%	-

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备案等，依法合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备案表等必要的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编号	取得日期
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 【2020-510109-70-03-524411】 FGQB-0666 号	2020/12/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09202031633 号	2020/12/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09202021023 号	2020/12/24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 【2020-510109-47-03-498716】 FGQB-0480 号	2020/09/18
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 地块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 【2018-510109-70-03-312809】 308QB-0448 号	2018/11/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02202031274 号	2020/11/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02202020486 号	2020/10/09
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 【2020-510109-47-03-424455】 FGQB-0034 号	2020/02/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02202031088 号	2020/10/1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10109202010301501	2020/10/30

3. 截至 2021 年末，21 蓉高债 01 募投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所

示: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备案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拟建设期限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	32.30 亿元	2021 年 6 月	已投资 11.69 亿元, 占比 36%	37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	20.00 亿元	2021 年 9 月	已投资 8.62 亿元, 占比 43%	27 个月,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	7.78 亿元	2020 年 11 月	已投资 6.07 亿元, 占比 78%	44 个月,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	13.14 亿元	2020 年 10 月	已投资 7.97 亿元, 占比 61%	31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

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

①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新川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二期,属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7.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④项目总投资及自有资金规模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变更总投资为 323,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64,6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00%;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5%。

⑤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进入施工阶段,拟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11.69 亿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36%,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36%。

（2）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

①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60 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5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1 万平米。

④项目总投资及自有资金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40,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00%；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0%。

⑤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入施工阶段，拟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8.62 亿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43%，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43%。

（3）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

①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74.5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12.35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8.73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2 万平米。

④项目总投资及自有资金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77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5,555.6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00%;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9%。

⑤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施工阶段,拟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6.07 亿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78%,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78%。

(4) 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

①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属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7 万平米,拟建计容面积约 17.2 万平米。

④项目总投资及自有资金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6,28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00%;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18%。

⑤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施工阶段,拟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7.97 亿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61%,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61%。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20 蓉高债 01 和 21 蓉高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2年4月20日